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佑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45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徐奇川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子真

| 支票附表： | | | | 111年度除字第14號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　票　人 | 付　款　人 | 發　票　日 | 票　面　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
| 1 | 玉鉉股份有限公司<br>王小玟 | 台中商業銀行草屯分行 | 110年11月28日 | 220,000元 | TNA0000000 |